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6〕1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十八届小学生、第三十届中学生 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中、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，把美育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、作为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形式、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方面，推动我市中小学校美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十八届小学生、第三十届中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

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及小学四年级以上（含四年级）在校学生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绘画：（高、初中组180分钟，小学组150分钟）

1. 高中组：色彩（规格为4开纸）。
2. 初中组：素描（规格为8开纸）。
3. 小学组：主题儿童画（由组委会命题，绘画形式不限，规格为8开纸）。

（二）书法：

1. 高中、初中组：（毛笔120分钟、硬笔100分钟）。

毛笔书法：命题+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；自选书法的内容（扣紧主题）与字体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在四尺宣纸竖裁对开以内。

硬笔书法：命题+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自选书法的内容（扣紧主题）与字体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。

2. 小学组：（毛笔100分钟、硬笔80分钟）。

毛笔书法、硬笔书法均命题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。毛笔书法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，硬笔书法以楷书为准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。

（三）手工（含泥工）制作：（篆刻，剪、刻纸不参赛）。

初中组、小学组：180分钟

工艺作品规格要求：板、片状 75cmx55cm 以内的单一体；立体状 70cmx50cmx30cm 以内的单一体，否则参赛作品无效。

三、绘画、书法比赛用纸由组委会按比赛要求统一提供，其他材料及工具自备。手工艺制作项目只能带原材料，不能带半成品或成品进赛场，违者参赛作品无效。

四、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：见附件1。

五、竞赛及报到地点：

（一）小学组：泉州市晋光小学（市区南俊巷）

(二) 中学组：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（鲤城区北门街都督第巷 2 号）。

六、竞赛名额分配：见附件 2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(一) 本次竞赛委托泉州市教育学会学校美术教育委员会主办，分别由泉州市晋光小学、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承办。

(二) 本比赛为决赛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各校应在开展预赛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组队参赛，并于 3 月 14 日前将报名表的纸质版及电子版（附件 3）报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陈晓芳处，逾期视为弃权。地址：泉州市区东海府西路交通科研楼 C 栋 322 室，联系电话：22767196，E-mail：twk22767196@163.com。

(三) 参赛学生每人只参赛一个项目。在同一组别、同一项目比赛中已获一等奖的选手，不再参加今年的比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。

(四) 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，各领队及带队老师的车旅、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(五) 各领队及带队老师应与参赛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参赛学生交通（餐饮）安全工作。

**附件：1. 比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
2. 参赛名额分配表
3. 参赛学生报名表**

**泉州 市 教 育 局
2016 年 3 月 7 日**

附件 1：

比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

(一) 小学组

项目 对象	时间 3月26日中午(星期六) (12:10—13:30)	3月26日下午(星期六) (13:45进场 14:00开赛)
小 学	报到并领参赛证	绘画 手工制作 毛笔、硬笔书法

(二) 中学组

时间 项目 对象	4月9日中午(星期六) (12:10—13:30)	4月9日下午(星期六) (13:45进场 14:00开赛)
高 中	报到并领参赛证	色彩 毛笔、硬笔书法
初 中		素描 手工制作 毛笔、硬笔书法

附件 2 :

参赛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名额(人)	项目	绘 画	工艺制作	书 法	
					毛 笔	硬 笔
鲤城、丰泽、洛江、惠安、泉港、石狮、永春、德化	高 中	3	—	2	2	
	初 中	6	3	4	3	
	小 学	5	4	3	3	
晋江、南安	高 中	5	—	4	3	
	初 中	8	4	5	4	
	小 学	7	5	5	4	
安溪	高 中	4	—	3	2	
	初 中	6	3	4	3	
	小 学	6	4	4	4	
台商投资区	高 中	2	—	2	2	
	初 中	4	2	3	2	
	小 学	3	2	2	2	
市直学校(含开发区实验学校) 每校	高 中	2	—	2	1	
	初 中	2	1	2	1	
	小 学	2	1	2	1	

附件 3：

泉州市第十八届小学生、第三十届中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
参赛学生报名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县别	单 位	姓名	学籍号	组别	项目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注：全国统一电子学籍号的形式为：G/J/L+18位数字。

填表字迹要清楚，单位、姓名、组别、参赛项目不得有误。

抄 送：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7 日印发